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6-005

##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新疆金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5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方简介

公司名称：新疆金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69.1085 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喀什西路 499 号龙海综合楼

营业范围包括：投资咨询及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业投资；矿产品及钢铁渣、冶金渣、矿渣微粉生产、销售；建材、砖的生产、销售；混凝土、砂浆生产、销售；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新疆金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从混凝土技术开发起步逐渐发展成为包括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砂石骨料及再生建材、装备研发制造、循环经济产业板块的专业经济体。2015 年底，金宇鑫集团拥有 2 个全资子公司，1 个控股子公司、1 个分公司、1 个合资公司，目前已在河南郑州开展了与建筑材料生产、研发和垃圾处理的相关业务。

新疆金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绿色高性能混凝土、再生建材原料及建材制品、循环经济装备研发制造、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等领域获得了多项应用技术和产业化成套技术成果及国家专利。

三、投资标的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环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环石环境”）

合资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河南郑州

出资情况：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新疆金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与建筑材料生产、研发和垃圾处理业务相关的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由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不足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由金宇鑫用其他资产或现金进行补足。除非双方此后另外商定调整，甲乙双方的出资应于合资公司设立之日起30天内缴足。

出资股东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龙星化工	55%	5,500
金宇鑫	45%	4,500
合计	100%	10,000

经营范围（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医疗危废、电子废弃物、废旧轮胎等）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固体废弃物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固体废弃物成套设备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之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允许营业的相关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合作采取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方式进行。

2、合资公司成立后，金宇鑫承诺将在郑州与建筑垃圾处理相关的业务和核心团队成员（包括研发人员）全部转移至合资公司。金宇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在当地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合资公司成立后，金宇鑫将与建筑垃圾处理业务有关的全部知识产权或技术（无论是否申请了知识产权登记、是否作为出资投入合资公司）均授权合资公司无偿使用。

4、双方共同加强合资公司的管理，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使合资公司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方面继续保持国内领先水平。

####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炭黑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逐年降低。虽然2015年公司供应、生产、销售均平衡和稳定，但是由于成本与售价倒挂，仍难以挽回主营业务大幅度亏损的局面。公司董事会认为，炭黑行业短期内仍将维持现状，企业经营环境不会迅速改善，寻求主业之外的利润支撑是符合股东利益的选择。

公司本次与新疆金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将置入的资产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面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及成套设备制造技术，随着城市发展对环保要求的逐渐提高，上述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双方共同参与该公司的经营管理，预期将有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对外投资风险

技术领先性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本次投资主要面临现有技术因继续完善滞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而被超越的风险，同时面临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发展乏力及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合资公司将加强核心团队的建设和增强研发能力，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